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劉奕辰

具保人 李春菊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春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春菊因被告劉奕辰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於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刑保字第8號）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劉奕辰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法院准予具保20萬元，由具保人李春菊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被告已獲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在卷可考。又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
署(下稱新北檢)檢察官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時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拘提無著，且新北檢檢察官合法通知具保人應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等情，有通知被保人（或帶同）被告到案執行之通知暨郵務送達證書、送達執行傳票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、具保人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各1紙附卷可憑。又被告迄今仍逃匿中，未在任何監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